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债券、股票等。
- 投资金额：投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投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债券、股票等。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优先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不确定。

(二) 风控措施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和董事会关于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内容，严格管理投资理财全流程。公司已

组建投资理财专业团队，在购买前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研判，购买后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投资理财交易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